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中市教特字第 1140015928 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格：

- (一) 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僱用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
- (二) 擁有高度的熱忱，人格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
- (三) 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 (四) 若有特教工作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三、甄選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若有棄權未報到或錄取人員離職等情事，將由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候用期限至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一)止，逾期無條件喪失甄選錄取資格。

四、工作時間：時薪 190 元(若有調整，依教育局核定金額計算)，每週工作時數依園所實際需求情況調整。

五、工作內容：

- (一) 配合學生作息時間，協助學生轉換學習場所，協助教師處理上課偶發事件，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幼兒生活輔導、教學、操作教具教材等事宜，觀察記錄學生學習、行為或情緒處理，維護學生在校或參與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二) 服務完須上網填寫教助員服務紀錄。
- (三) 得接受園方調整工作時間及職責，並協助學校行政相關事宜。

六、所需證件資料：

- (一) 報名表，需貼二吋照片(附件 1)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2)
- (五)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 (六) 切結書。(附件 3)
- (七) 其他相關證書或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七、甄選方式：

- (一) 書面審查。
- (二) 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必要時以電話通知甄選人員到校面談。(報到一併

查驗正本，故需攜帶相關證件及證明)。

本校將依資格、學經歷或面談結果評選優先順位列冊候用。

八、報名方式：

- (一)有意應徵者，請於 **114 年 3 月 14(五)中午 12 時**前親送或郵寄將書面審核資料送達(以郵戳時間為憑)。報名寄送「臺中市太平區北田路 20 號太平區頭汴國小附設幼兒園」。
- (二)封面請註明：「應徵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九、聘約：

- (一)自 114 年 3 月 17 日(一)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一)止，以學生上課日為限，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本校得終止聘用，不得異議；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1 條第 3 款，應依下列時數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辦理之教育訓練：
 - 1.職前訓練：進用前或進用後三個月內，完成 36 小時以上職前培訓課程。
 - 2.在職訓練：每年 9 小時以上。
-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或通過，不得離職。

十、錄取公告：**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s://tbps.tc.edu.tw/>)，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十一、錄取後報到時間：以電話通知，逾期視同放棄。

十二、聯絡電話：04-22703129 轉 770 幼兒園主任。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 其他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畢(結)業學校		科系		畢(結)	年 月
教學或代課 相關經歷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機關(公司名稱)	職稱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						
特殊優良事蹟 (請提出證明文件或資料附於本表後)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為應徵臺中市太平區頭
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
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
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